

茂名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解读

茂名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陈寿才

2020年茂名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经过全市4万多名普查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已经圆满完成了普查入户登记任务。普查结果表明，十年来，茂名人口的基本情况以及人口的发展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新的特征。人口总量持续平稳增长，人口地域分布趋向平衡，人口性别、年龄结构调整变化，人口素质稳步提升，人口流动更加活跃，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具体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从人口总量上看，持续平稳增长，总量稳居全省第6位

2020年11月1日零时，茂名常住人口617.41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比较，常住人口增加35.63万人，增长6.12%，年平均增长率为0.60%，比全国高0.07个百分点。常住人口规模居全省第6位。

人口是发展的基础性因素，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要适应人口的趋势性变化，当前茂名外出人口呈现回流趋势，但人口净流出数量依然较大。茂名常住人口排在全省第六位，占全省比重4.90%，经济总量排全省第七位，占全省比重2.96%，人均GDP水平还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

全市正处于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正处于爬坡越坎的关键时刻，我们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实现“十四五”时期的奋斗目标，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互适应、相互促进。

二、从人口分布上看，全域实现增长，分布趋向均衡

2020年11月1日零时，电白区常住人口最多，为150.37万人，占全市总人口24.36%，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增长0.58%；信宜市人口最少，为101.46万人，占16.43%，增长11.04%。茂南区人口103.54万人，占16.77%，增长10.00%；高州市人口132.87万人，占21.52%，增长3.10%；化州市人口129.17万人，占20.92%，增长9.57%。

县域人口均实现增长，人口占比最高与最低地区离差7.93个百分点，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下降2.07个百分点。茂名人口分布趋向均衡，与县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不断加强的关系密不可分。从构建“双中心四组团”城市格局，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到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县城品质和县域经济提升，做强县域城区、县域副中心和中心镇等，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带来经济人口互动变化的良性循环。

三、从性别构成上看，人口性别比升高，高于全国低于全省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322.88万人，占52.30%；女性人口为294.52万人，占47.70%。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

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8.23上升为109.63,比全国总人口性别比高4.56,比全省总人口性别比低3.45。

四、从年龄构成上看,少儿人口、老龄人口比重上升,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167.11万人,占27.07%;15-59岁人口为346.57万人,占56.13%;60岁及以上人口为103.73万人,占16.8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74.63万人,占12.0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提高1.2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4.95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3.7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2.63个百分点。与全省各地市相比,全市0-14岁人口占比全省最高,比全省高8.22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占比最低,比全省低12.67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比全省高4.45个百分点。

全市少儿人口和老年人口比重双双上升,既反映了生育政策调整取得了积极成效,又凸显“一老一小”问题的重要性,需要进一步配套完善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公共资源,提高社会养育人口服务体系水平;虽然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但劳动力年龄人口仍超过总人口的50%,劳动力资源依然丰富,人口红利依然存在,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劳动力供

应量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结构和科技发展需要调整适应，吸引更多人回流投身建设。

五、从人口素质上看，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提升

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9.85 万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93.27 万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23.56 万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67.91 万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4268 人上升为 8074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2978 人上升为 15107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40022 人下降为 36209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29468 人下降为 27196 人。

全市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48 年，比 2010 年提高 0.62 年，位居粤东西北前列。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12.48 万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5.47 万人，文盲率由 3.03% 下降为 2.02%，下降 1.01 个百分点。

人口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提升，反映我市持续发力抓教育成效显著，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大幅改善，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将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这意味着，人口红利下滑后，人才红利可期，有利于有效发挥人口资源优势，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升级，推动人口和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六、从城乡结构上看，人口流动更加活跃，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 101.47 万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 27.45 万人，流动人口为 74.03 万人。流动人口中，外省流入茂名人口为 9.24 万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64.79 万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61.05 万人，增长 151.03%；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22.78 万人，增长 487.79%；流动人口增加 42.47 万人，增长 134.61%。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交通条件更加方便快捷，人口迁移流动将更加频繁活跃，人户分离人口规模会进一步扩大，相应也会增加社会管理难度。

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268.96 万人，占 43.56%；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348.45 万人，占 56.44%。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65.00 万人，乡村人口减少 29.34 万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8.50 个百分点，提高幅度比全省高 0.53 个百分点。10 年间，城镇人口比重有较大幅度上升，一方面是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城市扩容提质，城镇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人口由农村转到城镇工作和生活；另一方面是流动人口主要是集中在城镇地区。

十年来，茂名人口的主要变化和特征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践历程，也是人口与经济社会相互作用的客观规律影响的结果。但要清醒认识到人口问题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充分利用好人口普查的丰富资料做更深入的分析研究，密切跟踪监测人口变动趋势，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021年5月22日